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教育局

关于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比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教体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追加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（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指〔2021〕15号）关于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比例的要求，现征求各区（市）意见。

请各区（市）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综合考虑近年来本地区政策落实情况、经济发展水平等，提出本区（市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核定意见，并于6月16日12:00前将本区（市）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科教科 王福帅 3314284

市教育局规财科 王丽元 8688396

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教育局

2021年6月15日

台儿庄区财政局

文件

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

台教体字〔2021〕14号

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

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核定意见

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：

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综合考虑近年来我区政策落实情况、经济发展水平等，本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比例保持不变，分别为全区寄宿生的30%、非寄宿生的8%。

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6月16日